



哈特“内在观点”理论的新解读*

金韬

提 要:哈特在 1961 年《法律的概念》一书中首次明确提出“内在观点”理论。通过“内在观点”作为桥梁,传统法律实证主义所强调的服从也就完成了向义务的转变。在与德沃金的论战中,哈特以及其他的法律实证主义学者对“内在观点”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笔者也提出一种新的分类方法,加入一些新的视角,明晰“内在观点”的外延。

关键词:内在观点;哈特;规则;义务

1961 年,哈特出版了《法律的概念》一书。就其影响力而言,被称为“20 世纪最伟大的法哲学著作”并不为过。其中很多概念和理论,颠覆了百余年来法哲学领域的既定传统,并沿用至今。“内在观点”就是其中之一,它为法哲学带来了一种全新的视角,也让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法律及其运作过程。但是,理论界并未对其引起足够的重视,出现了很多误读。因此,“内在观点”作为哈特法学理论体系的方法论基础,有必要对其进行系统的解读。

一、《法律的概念》中“内在观点”的定义

哈特在《法律的概念》一书中首次明确提出“内在观点”理论。尽管在之前的论文《法理学中的定义与理论》(1953 年)中强调了法律概念的语境问题、《实证主义及法律与道德的分离》(1958 年)中明确了法律由各类规则组成,甚至在与 Hampshire 合作的《决定、意图与确定性》(1958 年)一文中已经提出了纯粹的行为记录与意图导向的区别(尽管没有明确使用“内在观点”一词)^[1]。通过这样一步步的向前探寻,在《法律的概念》书中哈特采

* 金韬,男,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领域为法哲学、比较法等。E-mail: kingbladereal@163.com

[1] 菲尼斯的一篇文章认为,哈特这里的区分不如《法律的概念》中充分,但“内在/外在”两分法的基本哲学理念已经蕴含于此,并对此进行了批评。见 John Fennis, On Hart' Ways: Law As Reason and As Fact, *Am. J.*

用了“内在观点”的概念，并有多处详尽的阐述。在这本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里，“内在观点”是作为哈特“规则论”的基石出现的，在批判约翰·奥斯丁式的“命令说”时，正是从“内在观点”角度进行的批判有着决定性的意义。

（一）“内在观点”的三个例子

为了更好的说明“内在观点”理论，哈特在书中大量采用了例证，生动明了地将其对立面“外在观点”的缺陷暴露出来。^[2]

例证一：球类（板球、棒球、足球）游戏。球类运动中有很多规则，它们有着不同的功能。有些规则是将球击出去之后的特定动作构成得分，有些规则是球被截住而导致了出局。许多这类要求的规则构成了球类运动有序化的前提条件。但是按照某些理论家对规则的看法，这些规则不过是指示了记分员如何行为的命令，而无须涉及参与者（包括记分员、球员等等）的态度问题。这样就忽略了该运动是一项具有共同的目的性运作的社会事业。也就是说，这种视角给与了规则冷冰冰的权力（以及规则背后的制定者不变、永恒的权力），而不顾参与者都是理性人的事实。^[3]

例证二：棋类游戏。这类游戏与球类游戏的运作基本上是一致的。但哈特举其例侧重于说明规则区别于习惯的规范性。棋类游戏的参与者对其他参与者偏离标准的行为“有所看法”，并用“你不应该这样做”、“你必须那样做”、“那是对/错的”等等语言。这不同于习惯，因为大家都接受了该标准，并体现于自身行为以及正当性的要求之中。^[4]

例证三：对交通灯的态度。日常生活中，红灯停绿灯行是众所周知的交通规则。对于遵守交通规则的人来说，哪怕不小心迈出了一步，在看到红灯时也会自觉地将脚收回。这可以成为观察者对未来进行预测的征兆，更是对人们生活的指导——给出他们停下来的理由。对于外部的记录者来说，红灯与行人停下来之间仅仅是逻辑的因果关系；而对于接受规则的人来说，红灯对于行人停下来的行为却可以称为一个证成理由。^[5]

从这些例子中可以抽象出哈特提及“内在观点”以及规则的一个先决条件，当然这并非都是哈特明言并经过详尽阐述的，但是对它的考察能够更为透彻的指出哈特“内在观点”理论的出发点以及适用限度。这个先决条件就是公共性，作为群体性有着共同目的的事业，无论游戏规则还是法律规则都是在公共性的基础上建立的。公共性是指该事业需要不止一个人的参与，最少（如例证二中的棋类游戏）也需涉及两人，甚至还需不同时期其他场次的游戏参与者作为参照。正因为这样的公共性，任何人都不能仅凭自身的喜好行事。作为一个参与者，他必然要对其他人的行为进行考量，如例证一中裁判员对于球员态度的考量，他不能够自己心血来潮让某个球员出局，这样的参与者角色就会被相同角色以及不同角色的行为所制约。在例证三的交通规则中，行为者可能的制约包括行政罚款以及其他行人的批评，而美国法官霍姆斯的坏人观点仅仅考虑前者。这样的公共性对“内在观点”的影响在于，因为行为同时会对自身以外的人群产生影响，该大环境的存在需要我们对自身行为的正当性进行表明，“内在观点”援引规则对于行为的指引恰恰就说明了这一点。

（二）从服从（obligated）到义务（obligation）

Juris. Volume 52, 2007, pp25-54.

^[2] 当然，哈特也不止仅仅采用了下述的三个例证，而且在对其他概念进行说明时也举了很多例子，比如默示同意的士兵的例子、开放结构的机车的例子、习惯的进礼堂脱帽的例子等等，这些都对于内在观点有着间接的支持。但选择下述的三个例证是因为它们是正面、直接的例证，并可以在此基础上重构哈特的理论，因此最为有力。

^[3] 该例证见[英] H. L. A 哈特：《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39-40页、第80-81页。

^[4] 该例证见[英] H. L. A 哈特：《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54-55页。

^[5] 该例证见[英] H. L. A 哈特：《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85页。同时也需注意到 *reason* 一词在英语里同时具有理性与理由两方面的含义。

哈特在第四章提出了“规则的内在面向”(the internal aspect of rules)的概念,并在第五章正式确立了“内在观点”(the internal point of view)的称谓。根据笔者的考察,两者实指同一内涵。从客体规则的角度出发可分为“规则的内在面向”与“规则的外在面向”,从主体人群的观察角度出发则分为“内在观点”与“外在观点”,因此对“内在观点”的考察也就是对“规则的内在面向”的考察^[6]。(“内在观点”的提法更有影响,以其简明的特性与详尽的阐述,更能获得法学家的认同。)

哈特认为奥斯丁的理论就是关于服从(本质上是一种服从的行为,也需要重视服从的英文 be obligated to 中的被动语态)的理论就是“外在观点”的典型,这种对于主权者命令的纯粹记录就需要服从的必要。该服从不问动机不问态度,只需要记录下人们按命令去“做”行为的比例即可(因为反面的例子总是少数,只看行为记录并进行预测的人也就将焦点更多地放在了制裁之上)。如例证一中记分员记录了得分“1:0”,这样规律性的记录也能预言出当球进入球门时记分员接下来该做什么,因为记分员有着规律性的服从。但是即便预言准确,你也未必知道这群球员确实在踢足球,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必须这样做。万一当记分员几次未将球进入球门记录为得分的时候,你就会对是否依然进行着同一个游戏产生怀疑。正因如此,哈特“内在观点”的引进就打破了“服从”的神话,看到了服从的人们有着不同的考量(害怕惩罚、投机主义的心态、盲目的服从、接受的服从),将各式的考量进行了分类。

之后哈特区分了规则与习惯,将“规则的内在面向”视为两者最本质的区别之一。“规则的内在面向”要求将某种特定行为视为群体共同的行为标准,并对该行为持有反思性批判的态度,而这样的要求和态度在习惯中并未体现。对该面向的表述,最为明显的体现在“应当”等具有规范性的术语之中。换句话说,规则是规范性的,而习惯不是。例证二也就说明了这样的不同。也因为某些人对待规则具有独特的反思性批判态度,使之一方面不同于习惯,另一方面有别于服从。^[7]

通过对规则的范围进行限定,哈特也就将规则的义务面向呈现出来,这内在于规则的规范性之中。“当人们对遵从某规则的一般要求是持续且强烈的,而且对那些违反或有违反之虞之人所施加之社会压力是强大的时候,我们会将此规则当作并说明成是义务。”^[8]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压力就是奥斯丁式的制裁。“由强烈的压力所支持的规则之所以被认为是重要的,是因为人们相信,对社会生活的维持,或对社会生活之某些被高度重视之特征的维持而言,它们是必要的。”^[9]这样的相信就是特定人群通过“内在观点”的批判性反思态度进行理性选择的结果,因此具有了实践理性的特点。这样通过规则(具有其独特的内在面向)作为桥梁,服从也就成功地向义务转变。

(三)“内在观点”的含义及要件

“内在观点”的存在能够使受到规则指引的人们了解自己的义务,自觉地按照规则的要求来安排生活。然而,这并没有回答怎样或持什么态度的人才会享有“内在观点”。仅

^[6] “比较规则的‘内在’和‘外在’面向,……当一个社会群体有着某些行为规则时,这个事实让人们得以表达许多紧密相关但却属于不同种类的说法;因为针对规则,人们可以站在观察者的角度,而本身并不接受规则,或者人们可以站群体成员的角度,而接受并使用这些规则作为行为的指引。我们可以将此二者分别称为‘外在’观点和‘内在’观点。”“引入了从他们的内在观点所看到的规则的内在面向。”分别见[英]H. L. A 哈特:《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84页、第85页。亦可参见夏皮罗以及佩里的分析, Scott J. Shapiro, What is the Internal Point of View, *Fordham Law Review*, Volume 75, Issue 3, 2006, pp1157-1170. Stephen Perry, Hart on Social Rules and The Foundations of Law: Liberating The Internal Point of View, *Fordham Law Review*, Volume 75, Issue 3, 2006, pp1171-1209.

^[7] 事实上,服从与习惯之间的关系异常紧密。如约翰·奥斯丁就将两者结合构成了“习惯性服从”的词组。“习惯性服从”也就是前面哈特着力批判的服从理论。但哈特在论述习惯与规则的区别时,习惯一词的语义要比“习惯性服从”大得多。

^[8] [英]H. L. A 哈特:《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82页。

^[9] 同上,第82-83页。另见“严守这个极端的外在观点……他就没有办法从规则的角度,也不能从建立在规则上的‘义务’及‘责任’的角度来描述他们的生活。”同上,第85页。

仅是反思性批判的态度以及强大的社会压力还不足以说明其含义,甚至这些概念本身也需要通过“内在观点”一词进行解释。哈特在《法律的概念》书中有一处比较明确的表达,大致可以视为对“内在观点”(以及相对的“外在观点”)含义的阐述:

当一个社会群体有着某些行为规则时,这个事实让人们得以表达许多紧密相关但却属于不同种类的说法;因为针对规则,人们可以站在观察者的角度,而本身并不接受规则,或者人们可以站群体成员的角度,而接受并使用这些规则作为行为的指引。我们可以将此二者分别称为‘外在’观点和‘内在’观点。^[10]

此处最为关键的词语,如“接受”、“规则”、“指引”等已经在前文中有了-定的涉及,这些与“内在观点”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概念牵涉到了哈特的法律理论整体。只有从哈特整个法律理论体系的宏观考察才能真正理解“内在观点”所指,将这些词语代入哈特的语境就能发现“内在观点”的要件。

第一、规则的存在是“内在观点”产生的前提。如前面的分析,规则区别于习惯和服从的地方在于它有着独特的“内在面向”。规则有着社会控制的功能,它不仅仅规定制裁。正是不同规则的不同社会功能,人们才能集合在一起为着自我保存的目的而生活。反观例证一可知,如果不考察规则的存在,仅仅盯住记分牌上数字的变化或裁判员的指令,忽略了常规性的参与者和“规则的内在面向”,我们根本不可能知道这项游戏的存在。在这里,法治似乎也真如富勒所说,为“服从规则治理的事业”。在法治之下行为的芸芸众生,只有让规则存在才能成为人们进行考量的对象。

第二、本身需要接受规则。规则并不是外在于人的,如果人人都拒绝规则,是否仍然能称“此规则存在”本身就是个问题。哈特自己也认为只有在某类法律规则本身被特定人群接受的情况下,法律体系才能存在;也暗示了对整个法律体系一定程度的接受是其实际运转的必要条件。这是因为对“规则的内在面向”的考察需要引入“内在观点”,接受的姿态就成为了关键。其实接受本身也代表了反思性批判的态度。反思性态度使人们感受到了对违背规则的行为进行矫正的必要性,因此会主动放弃偏离规则的行为,并将规则陈述奉之为行为标准。这种理性接受规则为行为理由的态度,经过拉兹的改造,成为了法律享有权威的关键^[11]。

第三、规则对行为的指引^[12]。这是规则的本质特征之一,否则规则就成为了与人们生活无关的自然现象。需要注意的是,哈特将指引作为接受的进一步延伸,接受本身并不代表实践行为,说明了只有接受并进行了实践的人们才能说受到规则指引。而持有“外在观点”的人们即使行为和规则一致,也不能说是受到了规则的指引。凯尔森的理论常常受到批判的原因之一就是他将规则(规范)视为对反常行为的制裁,所以被哈特斥之为将法律的功能进行扭曲作为统一性的代价。如前所述,规则有着不同的社会功能,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对自愿守法的寻常百姓的指引,或者是对授予公/私权力的指引。这样的指引使得社会本身安

^[10] 同上,第84页。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哈特的观点,法理学中的定义是通过说明概念适用的条件以及将概念具体适用而呈现出的真值陈述,所以这里的含义只能是大致的,因为该表述仅仅阐明了概念适用的条件。

^[11] 详细的分析,见[英]约瑟夫·拉兹:《法律的权威》,朱峰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1-30页。另外,接受和反思性批判的态度之间笔者认为有逻辑上的因果关系。在接受规则的过程中,必然要用到反思性批判的态度,这样才能将接受赋予理性,反思性批判态度也就成为接受规则的必要条件之一。而且“规则的内在面向”虽然是规则本身所具有的区别于习惯等的特征,但如果不通过反思性批判态度,“内在面向”就没办法呈现出来。所以要件二与要件一并不等同,而是进一步的分析。

^[12] 因为哈特明确把“指引”一词用于“接受”规则的人群,因此这个概念在此语境里也有特定的含义(前面的“接受”一词也是特定的含义)。本文因此遵从哈特对于“指引”一词的用法,而把对于所有人进行行为安排的导向特征称为法律的“指导”作用。这样一来,“指引”一词的内涵比“指导”要小很多。

定和谐，而不出现霍布斯所假设自然状态下的彼此敌视，预期利益的安定性得到了保证。将接受体现到规则指引的行为上，效力也就转变为实效。

二、与德沃金论战中对“内在观点”的进一步发展

（一）德沃金阐释学对“内在观点”的批评

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是哈特理论最为重要的批评者，对哈特理论几乎每方面都进行了抨击。这场论战一直延续到哈特死后，整个西方法哲学在其中受益良多，继承哈特衣钵的新一代分析法学家们至今仍然在各个战线上回绝德沃金的观点。

德沃金对哈特的批评集中于《认真对待权利》、《法律帝国》两本书之中。然而很奇怪，对哈特“内在观点”理论的批评并不像对“规则说”、“承认规则”那样锋芒毕露。这部分是由于德沃金认为自己的理论也是一种“内在的、参与者的观点”（internal participant's point of view），也部分由于德沃金的批评更多的隐含于对哈特“规则说”的批评之中。以至于很多学者甚至认为德沃金继承了“内在观点”理论，忽视了德沃金企图推翻哈特整个法律理论的野心。

德沃金对于哈特“内在观点”的质疑部分是出于对“描述性社会学”的抨击。德沃金认为后者本身就是不可能，所以“内在/外在”两分法的区分是不存在的。如果需要对一个法律体系进行描述，自身就必须站在“内在的、参与者的观点；试图通过参与这种实践并努力分析参与者所面临的有关真实性和可靠性等问题，以掌握我们在法律实践中的争议性特点。”^[13]（后称之为“参与者视角”）德沃金似乎认为，这种“内在/外在”的两分非但不可能，还会混淆视听：因为一个群体之外的人，只有在参与了群体实践之后才能了解其价值，并用规范性陈述，以及对规范的道德（价值）评判的可能，哈特的“描述性社会学”又要求站在中立的观点上，不涉及价值评判，又要进行规范性陈述，自身就是一个悖论。在方法论意义上，德沃金似乎认为只有通过实践参与才能获得规范的意义（规范性），并且从参与者视角出发“建构性的解释”自己权利哲学理论^[14]。

非但两分法不可能，“内在观点”与“参与者观点”的概念本身也不一致。同样继承了“内在观点”这个词，这样就让很多人认为德沃金自身的视角就是哈特的“内在观点”，然而它实质上已经导致“内在观点”意义的转变，由于哈特的“内在观点”不仅仅是参与，并且需要接受规则的态度，势在规则指引下的参与，所以其外延小于“参与者观点”。对此德沃金尽管没有明言，但其“参与者观点”的确扩大了哈特“内在观点”的外延（包括了不接受的参与者，如霍姆斯理论中的“坏人”），也就是对“内在观点”理论的拒绝。

德沃金对“内在观点”更为本质的批判来自早期的《认真对待权利》一书中。他将哈特的理论定义为社会规则理论，并认为该理论有两个可能的版本：狭义上，义务表明了一项规则的已然存在，并且实践者对规则的接受；广义上，强调一项义务时，仅仅被理解为行为者预先假设了规定这一社会义务的社会规则。然而，有些义务并不是由实存的规则规定的，所以哈特的社会规则理论仅仅可能在广义上使用。广义的理论也混淆了两种道德，一种是同意的道德，它的存在不依赖于社会群体的实践，它或许是被假定的，如不得说谎；另一种是习惯的道德，它作为规则的存在必须以群体的践行作为基础，当这种行为不存在时，规则也就不存在了。而哈特遵循“内在观点”是规则存在的基础，并视为与习惯的最为本质的区别，必然只有在习惯的道德这个层面上才能成立。但是即使蜷缩至这个层面，哈特的社会规则理

^[13] [美]德沃金：《法律帝国》，李常青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第13页。

^[14] 陈景辉认为，德沃金的参与者视角就是法官视角。陈景辉：《什么是“内在观点”？》，《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2期，第8页。当然从整体理论来看这并没有问题，但笔者认为，法官视角只是参与者视角的一种，德沃金选择此角度和他重视通过司法保障权利是分不开的，然而并不能狭义的理解德沃金提出的参与者视角就等同于法官视角。

论也存在很大的问题，因为它无法解释“即使人们把一个社会实践当作坚持某种义务的根据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他们对于那一义务的范围仍然会有不一致的看法。”^[15]由于在很多地方存在着是否有该义务的争议，按照哈特的理论，这些地方就只能看作是没有社会规则，也没有义务（因为哈特认为义务由规则规定），这是不正确的。

（二）哈特的反驳与修正

针对德沃金气势汹汹的批评，哈特不得不提笔进行辩护和修正。由哈特本人对“内在观点”理论进行发展的文章见于论文集《法理学与哲学论文集》以及去世后弟子集辑出版的《法律的概念》（第二版）后记中。综览这些零散的辩护，可以看出哈特坚持自己原有的基本立场的同时，可以说是谨慎地后退了一步。

首先，哈特接受了拉兹为其辩护的方式，认为“内在观点”与“外在观点”的两分法不能涵盖社会中出现的所有对法律的态度。当人们谈论法律时，还有一种律师型的陈述——“超然的”陈述——区别于前述的两者，也能够使用“应当”等规范性语词。哈特有一段很重要的叙述：

那些作出此等‘超然的’陈述的人们，也必须理解某个接受此一规则之人的立场。因此，他们的立场最好被称为是‘解释性的’。这些超然的陈述构成了第三种类型的陈述，作为我所区分的那两种（内在陈述与外在陈述）的补充。……正如在纯粹的惯常性行为与规则之治的行为之间所存在的区别那样，我们也许需要在接受规则与其他人对他们的接受予以承认之间作出区别。^[16]

哈特把关于规范性陈述的问题也就分为了两层：一、能否仅仅描述法律是什么；二、这种描述是否必须进行参与。这是两个不同层面的命题，德沃金并没有质疑第一个命题，他们的论争仅仅在后者。哈特（以及拉兹）认为，这样的陈述是实实在在存在的，我们自身的法律问题向律师咨询，律师可能也对法律并不赞同，但这并不妨碍他将“什么是法律”告诉我们。他也仅仅告诉了我们法律（描述），而没有说明自己的态度（评价），即使“所描述的对象是评价，描述仍旧可以是描述。”^[17]因为“超然的”陈述的存在，哈特自身的“描述性社会学”视角就如同律师一般进行陈述，这样的陈述最大的特点就在于能够中立的考察群体实践的内在价值，与传统奥斯丁通过“外在观点”进行记录所不同的是，能够辨认出其中的规范性特点，“内在/外在”视角的区别就能够根据其中的规范性程度的不同进行区分。

这样也就回绝了德沃金的第一个批评，也为自己的理论开了一道口子，同时这种辩护是否成功也有争议^[18]，因此后来的分析法学家又进一步的划分（详见后文分析）。

对于德沃金的第二个批评，哈特不得不缩小了自己理论的适用范围。他承认，德沃金的批判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这大大地限缩了我的实践理论的范围，而且我现在并不认为它对道德（不论是个人道德或社会道德）的说明是健全的。”^[19]但是仍然坚持，即使在被限制了的社会规则理论，自己对于法律的理解也是正确的，因为它能完全的解释其中的核心“承认规则”。“承认规则”是由共享了“内在观点”的法官群体在司法实践中使用的终极判准，采用“内在观点”进行实践本身就构成了规则的存在条件，因此“承认规则”是必须用

^[15] [美] 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信春鹰、吴玉章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第83页。

^[16] [英] H. L. A. 哈特：《法理学与哲学论文集》，支振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15页。

^[17] [英] H. L. A. 哈特：《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225页。更为清晰的例子是拉兹说的“素食者”，对“素食者”应该吃什么进行说明甚至不需要参与实践。

^[18] 如丹尼尔·帕特森就认为，哈特论述“超然的”陈述中提到的律师观点就有问题，律师当然是对法律体系整体接受之后才能作出的哪怕是中立的陈述。因此建议将“超然的”陈述修订为接受但不允诺

（commitment）的陈述，前者而非后者保证了陈述的规范性。该论证相当有力，见 Dennis Patterson, *Explicating The Internal Point of Law*, *SMU Law Review*, Volume 67, Issue 1, 1999, pp72-74.

^[19] [英] H. L. A. 哈特：《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第237页。

习惯的道德来解释。哈特认为德沃金提及义务的不确定性并不正确，因为它只是关于规则内容的不确定，而对于“承认规则”自身，司法实践已经确认了其存在，尽管对于其内容有所争议，但都肯定了确有一条“承认规则”。至于其他的规则，制定出来时就以规则的形式存在，它们的适用可以用狭义的社会规则理论进行解释，并由“承认规则”确定其效力。简言之，“内在观点”仅适用于“承认规则”，其他法律规则上，它不是其规则必要的组成部分。

但是哈特这样的解释很难自圆其说，这样“承认规则”是否还能作为规则衡量就很有疑问了，因为它既规定了自身的存在，又规定了其他规则的存在。这样它与其他法律规则就不是处于同一个规则意义上的事物，正如哈特自己认为的，对它们的解释适用不同的社会规则理论。这样“内在观点”一词也就在不同的意义上进行了使用：对于“承认规则”，它是保证其存在的条件，也保证其获得实效；对于其他法律规则，它仅仅保证了实效的获得。这样“内在观点”的二元化使用也就模糊了其自身的含义，可以认为哈特辩驳是不成功的。为了从整体上把握哈特的法律理论，笔者将以哈特前期对“内在观点”的论述作为标准，不考虑后记中的该辩护，以求得最大限度内把握哈特“内在观点”理论的一致性。

三、对“内在观点”的批判性解读

（一）哈特之外对“内在观点”含义的发展

哈特本人对“内在观点”作出上述修缮的同时，其他分析法学家也在不同的维度上对该理论进行发展。他们都注意到了“内在观点”本身的不清晰，但又认同该理论的划时代意义，因此根据各自的理解，演变出了各自的修正版本。

上面提及了被哈特接受的拉兹的理论^[20]。除此之外，最为有影响力的当属斯科特·夏皮罗(Scott J. Shapiro)和尼尔·麦考密克(Neil MacCormick)各自的分析了。这两位学者直接以“内在观点”为论题发表的论文，在哈特的框架内又有了新的发现。

夏皮罗在对于“内在观点”的描述中，批评了部分学者简单将其等同于群体内部视角的看法。他认为“内在观点”的重心应当是“内化”(internalized)，并将“内在观点”定义为“接受规则的实践态度”^[21]，也就具有了两个最基本的特征：实践与接受。与此相对立就存在着两类“外在观点”的可能(理论的与不接受的)。他据此进行分类，先把人们对待法律的视角分为实践观点与理论观点。理论观点又可分为哈特式描述性社会学观点与极端的行为主义观点；实践观点包括霍姆斯式坏人观点与接受(acceptance)的观点。除了接受的观点之外，其他的通通都是“外在观点”。夏皮罗似乎认为，除了接受的观点之外，其余的观点都不具备价值判断，因此都可称之为“外在观点”(认为哈特所使用的“外在观点”概念有混乱之处，因此划分为三类)。持有“内在观点”的人接受了规则的合法性，尽管并不一定出于道德的理由。可见，他的分类是以价值问题为标准的。

麦考密克的路径有所不同，有别于夏皮罗，麦考密克是将“内在观点”进行了内部划分：“认知性内部观点”与“意志性内部观点”。前者似乎包括哈特书中提到的“无知的人”、“感到困惑的人”，只需理解规则及其中的规范性意义，用以指导自己的行为即可，社会中这样的人比比皆是，他们并不需要主动的意志层面的认知，也没有用理性的态度进行反思，根据法律说什么就做什么。后者包含前者且是“内在观点”的核心，“行为人对规则的主动遵奉上的，这些行为人根据某些自认为有利的理由，主动遵守一个给定的行为模式，使该模式称为他自己、他人或者大家共同的行为标准。”^[22]前者适用规则，后者在适用的同时，也保证了规则本身的存在。麦考密克的划分依据是根据所谓的心灵主义。他认为只有“意志性

^[20] 拉兹本人进行的更为详尽的分析，见[英]约瑟夫·拉兹：《法律的权威》，朱峰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128-140页。

^[21] Scott J. Shapiro, What is the Internal Point of View, *Fordham Law Review*, Volume 75, Issue 3, 2006, p1159.

^[22] [英]尼尔·麦考密克：《法律推理与法律理论》，姜峰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278-279页。

内部观点”保证了规范的存在，运用该观点的人们能够主动自愿的将规范作为共同的行为模式。但是社会群体的所有成员很难在所有方面都能达成一致，社会多元化的存在，不可能使每个人都能持有“意志性内部观点”。然而出于对规则的尊重并且避免与他人为敌等原因，他们也会主动守法、批评违法行为，理解其中的规范意义，这就是“认知性内部观点”的作用。

（二）对上述发展的分析

两位法学家的解释使“内在观点”的概念有了一定的明晰，因为哈特本人在《法律的概念》书中对两种观点的划分就有很多歧义。这样武断的划分可能并未能包容社会所以成员的态度，再加上其划分标准的不确定，使得“内在观点”成为哈特理论中一个不大不小的缺陷。

首先，哈特至少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了“外在观点”一词。因此作为相对立的“内在观点”，其外延就显得比较模糊。第一种意义就是科学家一样的记录者的观点（后文简称为记录者观点）。这种观点出现的频率最高，也是哈特最主要批判的观点，也十分近似于夏皮罗的行为主义观点。奥斯丁以及例证一中的观点就是此类代表。他们外在于他们所描述的法律群体，也仅仅考察特定群体内人们行动的每一步，将其作为一种规律性的事实记录下来，并能对此因果律进行预测，却无法理解其中的含义。麦考密克借用《格列佛游记》对此有生动的描述：精确描述了钟表的形状，却认为那是动物或者上帝！^[23]

第二种意义就是生活在群体中但不接受规则的人们。“尽管他可以，但是他不需要与接受该规则规范的人们分享这种‘内在观点’。反之， he 可以把该规则视为仅仅是通过惩罚的威胁来迫使他屈从的一种要求。”^[24]这样的人生活在群体中，也往往按照法律的要求办事，但是他们本身并不主动接受规则。最为典型的的就是霍姆斯的坏人观点，出于害怕惩罚的可能，他们只是将法律视为权衡的工具，只是由于惩罚力度的加大，在行为上也服从了法律。

其次，哈特言及“无知的人”、“感到困惑的人”（只要能够被告知法律是什么）在一定程度上模糊了“内在观点”本身的含义。^[25]这些人按照法律的要求去做而无需具有反思性的批判态度，或许他们是逆来顺受型，或许他们是习惯使然，但无法否认他们的存在。这些人同样顺从了规则安排生活，但是他们并没有什么自己的观点。对于他们的考量在“内在/外在”两分法中打开了一道不小的裂口（同样也不同于前述超然的态度）。

将这些混淆对应于两位法学家修正后的“内在观点”理论，可以看到确实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些混淆，但力度并不充分。夏皮罗的理论对两种意义的“外在观点”作出了区分，并将哈特所言的“超然的”陈述列为第三种外在观点。^[26]但夏皮罗并未充分的注意到“无知的人”、“感到困惑的人”的存在，似乎将其简单的归纳进了“内在观点”，作为法律指引作用的体现。而且夏皮罗将理论与实践的观点截然对立也有所不妥，如遵循奥斯丁模式进行记录并预测的人既可能是理论家又可能是实践者。麦考密克看到了“内在观点”本身的混淆，将前述两类难以归类的人纳入“认知性的内部”观点，该观点还容纳了“超然的”陈述等等更多的内容（甚至某些“坏人观点”也纳入了“认知性的内部”，但这些都是被哈特明确排除在外的视角），而将主动要求遵循规则的人置于“意志性的内部”观点，并将后者作为核心。麦考密克在广义上将这些都扔进“内在观点”的理由似乎是因为它们都能体现出规则的规范性特点。笔者认为这样扩大化的视角虽然确实有助于澄清“内在观点”本身的混淆，但容易扭曲了哈特提出“内在观点”理论的意义。哈特的“内在观点”（类似麦考密克“意志

^[23] 同上，第 265-266 页。

^[24] [英] H. L. A 哈特：《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年，第 109-110 页。

^[25] “无知的人”在哈特理论中明显不是重点，但我们也不能完全忽略，部分论述见[英] H. L. A 哈特：《法律的概念》，许家馨、李冠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年，第 39 页。

^[26] “超然的”陈述本意是指类似于律师的角度，实质上哈特自身的角度也相同，都是出于同情的理解但自身并不涉及价值判断的类型。

性的内在”)本身就是具有反思性批判的理性态度,只有在这个意义上使用,才能理解“内在观点”理论的核心:解决法律的效力问题。

因此,笔者提出一种新的分类方法,建构在哈特自身的“内在/外在”两分的基础之上,加入一些新的视角,明晰“内在观点”的外延:

其一,外在观点:(一)记录者观点;(二)坏人视角

其二,内在观点

其三,中立观点:(一)“超然”的陈述;(二)“无知的人”的观点

笔者的分类方法可以将三种观点的区别呈现出来。比如“内在观点”本身涉及到群体内接受规则的人的态度,同时也是一种价值判断。“外在观点”与“中立观点”都不涉及该价值判断(尽管有些能够从外部进行价值描述,有些又在群体之内,但都不是哈特意义上的接受规则),但两种“外在观点”几乎都是将重心放在制裁之上,无法理解规则的指引作用,而“中立观点”则不然,采用其进行实践的人群也同样能很好的将规则的规范性体现于自身行为(或陈述)之中。这样的分类从各个观点的关注焦点出发,最终可以呈现出“内在观点”在哈特法律理论中的基础地位。^[27]

(初审编辑:高涛)

^[27] 当然,这样的划分也有一定的缺陷,特别是对于将“超然”和“无知”并列,似乎不妥。但对于哈特着力批判的纯粹“外在观点”的使用以及接受其中价值的“内在观点”,这些态度本身确实是中立的。并且对于成功理解哈特“内在观点”理论,这样的分类已经足够。